

**关于广东昕晟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吨厨房硅胶
产品生产线、200 吨厨房注塑产品生产线、
100 吨厨房吸塑产品生产线、200 吨厨房
五金饼模产品、500 吨纸制品产品生产线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昕晟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东昕晟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吨厨房硅胶产品生产线、200 吨厨房注塑产品生产线、100 吨厨房吸塑产品生产线、200 吨厨房五金饼模产品、500 吨纸制品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东昕晟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吨厨房硅胶产品生产线、200 吨厨房注塑产品生产线、100 吨厨房吸塑产品生产线、200 吨厨房五金饼模产品、500 吨纸制品产品生产线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北龙路 120 号，项目占地面积 2899.67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299.67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主要从事厨房用品以及纸质产品的生产制造，年产厨房硅胶产品 80 吨、厨房注塑产品 200 吨、厨房吸塑产品 100 吨、厨房五金饼模 200 吨、纸垫 100 吨、纸巾 200 吨、纸杯 100 吨、

纸盒 100 吨。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和锅炉。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北龙路 120 号。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项目混炼、硫化、二次硫化成型、注塑、吸塑、印刷、脱模工序有机废气（以 NMHC、总 VOCs 表征）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四者较严值；破碎粉尘（以颗粒物表征）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烫金、粘盒、贴窗工序有机废气（以总 VOCs 表征）无组织排放参考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生产恶臭（以臭气浓度表征）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至大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最终汇入洪奇沥水道。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加强管理不外排。

2、项目运营期混炼、硫化、二次硫化成型、注塑、吸塑、印刷、脱模工序有机废气和生产恶臭经集气罩、密闭车间收集后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2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上述未收集处理的废气与烫金、粘盒、贴窗工序有机废气、破碎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废原料桶（废油墨桶、废胶水、废脱模剂桶和废硅胶架桥剂桶）、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机油桶、含油墨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注塑边角料、注塑不合格品经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包装废物、吸塑塑料边角料、硅胶边角料、纸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硅胶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须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临时堆置场贮存设施的设计和运行管理，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5、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VOCs 0.5952t/a。该项目应实施 VOCs 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 VOCs 1.1904t/a 从我区元亨仓储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关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你公司及广州光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依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2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广州光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